

## 明清时期惠安沿海荡地争执

傅宝玲

(福建省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馆, 福建 泉州 362000)

**摘要:** 荡地对历史上地少人多、土壤贫瘠的惠安沿海地区来说,是不可多得的宝贵资源,加之明清时期实行海禁政策,将沿海人民控制在近海作业,惠安人口过剩和资源不足的矛盾更为突出,进而导致荡地争执频发。从惠安荡地争执碑刻以及民间传说,可看出惠安荡地争执主要体现在乡族争夺和豪强官宦圈占。竖立碑刻是地方官府解决荡地争执、维护相关利益方权益和公共秩序的一种手段。详尽描述荡地争执的起因、发展及解决的碑文,为地方史研究提供了重要参考。

**关键词:** 惠安; 荡地; 争执; 碑刻

**中图分类号:** K 872

**文献标识码:** A

荡地泛指濒海滩涂地,在明清史料中最常见的称呼是草荡、沙荡、海荡、沙坦、荒坦、沙坵、涂、丘、埕、屿等。在福建,除上述常见称谓外,还有浦、埭、渚等称呼,例如晋江的陈埭即因滩涂地而命地名。惠安沿海一带将滩涂地主要称为荡、埕,如明嘉靖《惠安县志》云“官海荡六所,学荡六所,废寺荡一所水门二间,海荡三所,海地蚶沪一所,官蠔埕二所,官蛤埕二所。”<sup>[1]</sup>荡地作为沿海土地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其开发是传统农耕文明向海洋延伸的体现,同时也具有着海洋资源开发的特点。荡地开发,对沿海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意义不言而喻。正是因为有荡地的基础,一些沿海地区形成了以渔盐为主要产业的经济格局,而后随着地少人多的压力增大,造船业、航海运输业等进一步发展,远洋捕捞业和海外贸易逐渐繁盛起来。荡地遗存以及有关荡地的历史资料,为我们了解和研究沿海地区历史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了解和研究海洋文明的历史变迁,提供了重要线索和依据。

2012年,中国国家博物馆、福建博物院和泉州市文广新局联合开展“泉州沿海水下遗存的陆上调查”。在惠安调查中,调查组发现了一些有关荡地之争的碑刻,颇有史料价值。调查结束后,笔者通过查阅相关文献以及多次的实地走访,再发现了一方有关荡地之争的碑刻(即下文所举的第四方碑刻)。

### 一、惠安几方有关荡地争执的碑刻

笔者现将调查所得的惠安荡地争执碑文摘录于下。惠安荡地碑刻有的无额,笔者就其内容及所在地点,拟定碑额。对于碑文中湮漫不清者,以“□”表示,行文中空出者,则以“○”表示。标点为笔者所加。

#### (一) 白沙诸家海记 [明万历三十年(1602)]

白沙在惠十八都之南,地窄人繁,倚海资生。原产海一所,右自西汪桥,左抵大海,○□空界。诸家种插蚶石,供赋贍家。连荡十九都,有半所曰大沪涂,与前塘□○,螺石下界,船路□亦我乡□□。昔入势豪,恣害百端,幸入本县郑乡官家□○,人沐恩传。而公子值吾景云者之加德焉,能承先命,造我肆百家无穷之利,○壹百贰拾两,余付诸家为业。乡人计费,每家出银肆

收稿日期: 2016-04-22

作者简介: 傅宝玲(1988-),女,助理馆员,主要从事地方史研究。

钱正, 契议寄林朝阳□○, 各户收照。时遇重造收米, 欲散花户, 非田地升合者, 比先收入杨楠户议□, ○推二十五户, 周而复始, □银伍钱□丝, 筹费粮差除蠔米外, 每家议□□□○, 世相承□荡予, 地豪不得覬觐。郑公子之惠, 诸家之海与天地同终。□□□○明万历三十年壬寅春□, 正副郑纯魁、黄茂福会同二十五户, 勒石于□□○□□□□子所户荡□, 一所其米子孙, 依商院断收取。郑元雍、刘子爰、杨元明、郑廷由、杨□□、杨存实、黄茂祯、杨友成、曾德成、庄子□、刘子寿、郑孟会、黄志选、杨思成、黄克诚、黄志寿、林朝阳、朱□□、何继芳、杨子富、刘南章、汪文庆、刘连生、杨思□、江子湖。

该碑今立于泉州台商投资区洛阳镇白沙一村慈保宫内<sup>①</sup>。

(二) 皇明邑侯繆公全海功德碑记 [明天启三年 (1623)]

九都有上西、萧厝、后安等处海荡, 食海为田者, 盖家□而世世也。始困于罩占, 再困于献夺, 而海□□□□使君商侯断归, 涸而复苏。且众赖其租之入, 以充都内社稷二祭。诚恩徼幽明矣。毋何□□□□□□之者弗置, 遂有假此为媚资, 乃坠其术中者, □欲踵前人故智, 门庭□骘骘迫矣。众无奈群赴□□□□□□分巡与泉道沈, 哀鸣而恳断之。我上西因克复故业, 遂立界于萧厝前大礁及龙盘尾, 以志□□□□□□侯也。侯仁煦阳春, 义凜霜雪, 海甸狂澜, 铁画迥之。其词曰 “审得九都之后安、上西、萧厝等处, 其□□□□带, 向系附近人民取利, 倚之为命, 且渔米赖以供纳, 豪右不得擅夺, 由来久矣。先年两经宦家占管, □□□按院商断出, 立碑给帖可据。一系张家赎回, 契券现存, 则应未为一方公利, 若可请为大家之业。□前□宦家, 不宜退出矣。乃有柯孟光者, 系奔走之徒, 鼓诱朱进, 朦朧请产。进实不知前情, 遂信而行之, 致张家□救万命之词。是孟光之倡端发难, 罪无可逃; 而朱进之被哄图利, 情则可原也。孟光杖傲, 朱进免究。其海听张家照旧碑界管业, 取利纳米; 附海土豪, 亦不得恃强迫利, 有妨小民。原给朱进示帖追销, 户册海米除去。即□臬司, 曰 “可”。今而后, 业永奠, 海无波, 门庭绝骚扰之惊, 社稷享居歆之锡。是众人前有商父, 后有繆□而□将溺, 较之拯既溺者, 其功不更倍哉! 于是狂走欢呼, 群仰天祝曰 “愿我侯爵与商侯埒而未既也。则□为之祝曰: 愿我侯子若孙之福泽, 世世与此海相绵亘而又未既也。则且以我侯之功德言并钁诸石, 偕乡之父老子弟坐卧其侧, 谈说其事, 庶我人之口碑世世不朽, 而我侯之功德亦世世不朽云。侯讳伯昇, 号真我, 乃浙之山阴人也, 由领乡荐十拜三选, 为惠邑令。时龙蜚大明天启三年季冬吉旦, 沐恩九都上西居民万余人全立石。

该碑今立于泉州市泉港区后龙镇上西村龙泉宫内。

(三) 杜厝黄南海荡争执碑 [清康熙四十七年 (1708)]

康熙戊子年, 蒙本县主老爷钱明断黄南海荡, 着令东莲曾、吴、林等勒石界址, 永远遵守, 约正副地保、乡老全立。

该碑今立于惠安县净峰镇杜厝村海边岩石上。

(四) 海荡决讼碑记 [清道光四年 (1824)]

制宪赵、提宪许、抚宪孙、学宪韩、泉宪吴、府宪王、周各批在案, 特加分府衔惠安县正堂加六级纪录五次记大功四次叶, 为查明旧界, 出示晓谕, 以杜事端事。案: 据东林铺氏邱尾淑、

<sup>①</sup>该宫重建时, 由于地基抬高, 致使该碑刻底部文字被埋没。

邱江淑、邱悌淑等与外厝、施厝等乡林青选、林道、施邦俊等控争海荡一案。兹据邱尾淑、邱江淑、邱悌淑出具甘结，内称尾等祖遗海荡一所，历载纳粮。邱怡盛等八户海荡，坐在邱厝乡前，土名邱涵，东至柯家龙目石，直下双礁石为界；西至乌屿沙坂分流为界。潮水流东处，邱家之海流西处，系五班之海。南至海头墘沙金，北至架山及深水为界，此系旧界址。嗣后各管各业，不敢混争滋事等情。并据林青选、施邦俊出具甘结，内称伊等五班公海，坐落土名南埔港，东至乌屿蚶厝，西至鬼石，南至埭上陡门柳厝尾，北至青港分流为界。此系旧管界址。嗣后旧管各业，不敢越界混争等情。各前来当，经本县提讯，据两造供词与所具结内界址相符。谕令照旧各管各业，并将各结附卷外，合行出示晓谕，为此示仰东林铺邱厝乡邱姓、外厝乡林姓、施厝乡施姓、蔡宅乡麦姓、山仔乡吴姓、林柄乡王姓人等知悉：嗣后尔等务须各照旧界，各管各业，毋许越界混占邱家海荡；邱家亦不得混占施林公海，滋生事端。如敢故违，一经察出或被告发，定即严拿重究，决不姑宽。各宜凛遵毋违。特示。道光四年四月日示董事生员邱纲镇、邱滋德，童生邱亨璧，乡人邱贡淑、邱孟淑，抱告邱丑、邱四、邱石同勒石。

该碑旧碑已遗失，新碑立于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邱厝村祠堂内。

这几方碑刻的碑文反映当地的自然地理环境、社会阶层关系、社会主体经济利益冲突等，对荡地争执的事件始末和其中隐含的种种社会矛盾也多有反映，这成为地方史研究中十分重要的材料。尤其是有些碑文十分详尽地描述荡地争执的起因、发展及解决，为今天认识和研究历史上荡地与地方经济、政治、文化的关系提供有力的依据。

## 二、荡地争执原因

荡地之所以受重视，甚至人们为其械斗或对簿公堂，有着深刻根源。众所周知，惠安县历史上就是地少人多、土壤贫瘠的地方，史志记载“吾邑山川陡洩，陂流迅驶。经旬弗雨，则田龟裂矣，然霖潦愆期，又有崩压之患……然今日之害，则在水源之洩。其故何也？人采于山者旦旦，于是则山童，一霖雨则山塌，而委沙于溪，沙填则溪高于田，此旱潦所以两受其病也。”<sup>[2]</sup>田地本来少，又常发生自然灾害，因此荡地对惠安人而言，自然是不可多得的宝贵资源。

荡地作为一种资源，能为当地人的生产生活带来丰厚经济利益，最突出的有3点。

一是渔利。宋元时期，惠安渔业捕捞主要在近海进行，渔民随着潮水涨落而作息。宋人鲍祗形象地将渔民生产称为“两信潮生海接天，鱼虾入市不论钱”<sup>[3]</sup>。明代以后，随着渔业生产技术的改进，深海作业得到快速发展，但渔业生产成本也相应增加，如船只、网具所费颇多，绝大多数普通百姓难以企及，因而在近岸和沿海滩涂捡拾虾蟹蛸蛤等物依然是他们的主要生计手段，即所谓的“讨小海”。例如，《崇武所城志》记录，明清时期崇武所东西澳、后海澳，“人各沿海步拖大网，施罟网，取小鱼、乌鱼、鲈、鲉、鲑、鲚、鲫、白丁虾、锁管、卫螺、香螺之属，难以名举”，而在海边的龟屿、洋屿、磨石屿、青屿等处，“大小男妇于潮退时用铁钩取砺房、仙掌、螺、蚶、石乳、紫菜、赤菜、青苔之属。又沙中步取车螯、蛤蚌、西施舌、王螺、白蟳鱼、石巨之属”<sup>[4]676</sup>。

二是课税泊船。由荡地获利，渔利只是其一，更大的利益在于一旦占有荡地，就可借此坐拥对停泊在港澳船只征收私税的权力。例如，《崇武所城志》就记载惠安崇武荡地课税泊船的事情：“（崇武）所城孤悬海上，棋置区外，东西南北仅一面通陆，凡四方商舶之往来，无不停泊于此，可资有无……乃有势豪之家，管见嗜利，将海荡立名请产，使生民无所措手足。无耻之子弟，窥伺停泊各商贩船只，横征澳泊之例，殊足丑！”<sup>[4]672</sup>历史上，独据沿海地带一方势力的豪强进一步侵占外海所有权的例子并不鲜见，如清雍正年间有一则史料描述，“外海原无税粮，向有豪强地棍认纳渔课，霸占海面，号为海主、港主，凡出入渔船认纳租银，方得采捕。”<sup>[5]</sup>显然，据有荡地就意味着对某海域、领域的控制，甚至这种控制权延伸到更远的外海领域。

三是生产之利。荡地也是海盐生产不可或缺的物质条件。所谓“惠地海墾，产盐日旺，无忧淡食”<sup>[6]</sup>，从宋代以来，惠安一直是福建的主要产盐区，荡地对惠安渔民生活以及渔业的壮大意义不言而喻。同时，人们开垦荡地，广种花生、豆、烟草、木棉等经济作物，同样可以获得可观的收益。

需要指出的是，明清时期实行“片板不许下海”的海禁政策，将沿海人民控制在近海作业，使得人口过剩和资源不足的矛盾更为突出，荡地资源日显重要，也由此引发了人们对荡地所有权的争夺。

### 三、荡地争执表现

为了获取极为有限的生产空间以维持生计，明清以来惠安沿海居民纷纷“画海为界”，这种将荡地看做农夫田产一般，不许他人染指的行为，使大量经济利益为荡地占据者所独得，之后渐渐引来其他乡族（他姓）和豪富官宦的垂涎，于是矛盾频发，干戈嚣然。至今，在惠安型厝（今包括惠安县东桥镇珩山、珩海、南湖、东桥4个行政村）还流传着2则关于海荡争执的故事<sup>①</sup>：

故事一 明朝时，型厝与大吴因海荡争执而各自告到县衙门，双方各称有海书为证，但只有型厝能拿出海书。当时县令还实地勘察，途径东湖时，当地居民纷纷呼喊要去看判“型厝海”，县令听后立即返回衙门，裁定海域属于型厝（东湖居民大部分是外姓人，均称此海域为型厝海，可见其确属型厝）。型厝的海书据传来自型厝第三代祖公高鹏夫人的娘家（可能在陈西坑，陈西坑处于大吴与型厝的交界）。高鹏的孩子满月时，按照惠安习俗，高鹏夫人的娘家会送些米线、衣服、酒等，其中有一酒坛，用海书盖着以防止挥发，此海书便是型厝海书。

故事二 明朝时，型厝第三代祖公高鹏有两位在朝任职的表兄弟，分别是惠北的朱溪和东湖的张京，他们在与高鹏聚餐喝酒时，屡次谈及自己的薪资收入，高鹏听后，很不服气，言道：“你们的薪资还不及我一日在型厝海收取的海税（来讨海者须缴纳一定的税款以换取通行证）——一大半篮子的铜钱。两表兄弟半信半疑，相约某天同去确认。那时高鹏吩咐底下的人告知周围其他姓氏的村民，说如果那天来型厝海讨海的话，不管缴纳多少钱两，接下去的一年都可以免税（以往每回都要缴纳税款），最终那天共收取了两篮子的铜钱。对此，两表兄弟惊讶不已，不过这事引起了张京对型厝海的垂涎，他企图侵占型厝海。张京对型厝海的企图侵占，一直到张京母亲过世时才告终。祭祀时，朱溪头顶的白帽掉落，原本用手拾起便可，可他却用头顶，一直顶到墙边，也没能成功将白帽顶起，身旁的张京看后哑然失笑，朱溪便言道：你母亲过世怎可轻易言笑，我要告你不孝，除非你不侵占型厝海。张京只好应允。

故事一反映了其他乡族（他姓）对荡地的争夺，故事二则反映豪强官宦侵占荡地的现象也经常发生。民间的故事与传说自然不如碑刻、史籍文献可信，但荡地碑刻的碑文的确反映乡族争夺、豪强官宦圈占这两种荡地争执现象。

#### （一）乡族之间的争夺

上文举的《杜厝黄南海荡争执碑》，记载清康熙四十七年（1708）发生的地方乡族对于荡地的争执。杜厝杨姓开基祖福惠公是泉南芙蓉杨氏十五世祖，于元朝泰定五年（1328）从晋江后洋入惠安，定居黄崎（莲城），共有四房，一、二、三房居住于杜厝，四房迁往城前东莲守墓，东莲主要姓氏是

<sup>①</sup>这2则关于海荡争执的故事在泉州市泉港区和惠安县型厝一带流传，笔者走访《型厝王氏族谱》校对入、惠安县东桥镇南湖村退休教师王文端，得故事内容，转录于此。

曾、吴、林、杨。当时,主持判案的知县钱济世<sup>①</sup>,根据杜厝杨氏家族流播以及现场勘验,明断黄南海荡属于杜厝。也就是说,除东莲杨氏外,其余姓氏如曾、吴、林姓的村民均不得参与黄南海荡的开发。碑刻《海荡决讼碑记》记载的是发生在清道光四年(1824)南埔乡邱厝与施厝控争海荡一案,反映了几个姓氏之间为争夺海荡而诉诸公堂的矛盾。最终,经地方官员多方查明,再次确定相关各姓旧界,令毋许越界。可见,《海荡决讼碑记》所反映的也同样是—起地方乡族争夺荡地控制权的纠纷。

## (二) 豪强官宦的圈占

《皇明邑侯缪公全海功德碑记》这一碑刻记载明天启启年间县令缪全海断判九都上西、萧厝、后安等乡争夺荡地之事,其碑文中提到的“先年两经宦家占管”就说明官宦对荡地也是觊觎许久,虽官府“立碑给帖”,但柯孟光鼓诱朱进,意图侵占,可见在利益面前,豪强官宦圈占现象屡有发生。而《白沙诸家海记》碑文亦有对豪强官宦圈占荡地这类事实的叙述“昔入势豪,恣害百端。”

根据研究者的调查研究成果,可知豪强圈占兼并荡地的手段主要有以下几种。(1) 利用粮田和荡地相连情况,想方设法破坏区界标识,暗中隐占,年久后获得认可,或是趁官府清丈田亩之机,胡言误指,蒙混登册。(2) 假意响应国家垦荒政策,并利用衙门管理上的疏忽,突然上报新开垦土地,主动要求上缴赋税,官府应允,将之登册造簿。如《皇明邑侯缪公全海功德碑记》碑文中“有柯孟光者,系奔走之徒,鼓诱朱进,朦朧请产”,说的就是这种企图通过立产办课以得到官府的承认和保护的现象。(3) 趁贫民生计困难,向强族举债,无力偿还时,收其荡地抵付。<sup>[7]</sup>

## 四、荡地争执解决

民间纠纷的解决一般先从家族或宗族内部开始,多由家长或族长等宗族中的头面人物主持进行。此外,乡里士绅和父老阶层也参与调解,他们或是拥有一般民众所没有的学识,或是因其品德高尚而拥有崇高的威望,对乡村社会有很大的影响力,因此他们调解乡村纠纷往往可以成功。<sup>[8]</sup>值得关注的是,民间信仰在解决民间纠纷也起到一定的作用,通过神判和起誓等方法亦可以预防和解决纠纷。荡地争执通常都是依靠上述途径进行解决,但如果调解不成,就只能付诸法律,由官府判决。

官府裁定后往往通过竖立碑刻以对有关利益方的权益加以保护。碑刻或立于海域交界处,如《杜厝黄南海荡争执碑》这方碑,或置于宫庙祠堂内,如《海荡决讼碑记》《皇明邑侯缪公全海功德碑记》这两方碑即是。尽管碑刻有界限标志的功能,但荡地不比陆地田地一丘一垄地看得界限分明,潮来则没,潮去则现,遇上洪水大潮也会尽变形势<sup>[9]</sup>,所以即使立了碑石划定界限,亦容易引起争执。荡地纠纷的斗讼,主要依靠3种方法断案。(1) 族谱中是否有“该海荡乃属本族本乡祖先之产”之类的文字描述。(2) 是否承纳课米。不过,这也往往导致官宦豪强倚势主动请产的现象频发。(3) 是否有海书。海书即官府承认的某种类似房契的立据。关于海书,笔者调查中虽未见其实物,但常从惠安村民讲述中听到。

解决荡地纠纷,维护公共秩序,是地方官员的职责所在。官府颁示关于荡地纠纷解决的碑刻,旨在寻求各方利益的平衡。然而,据一些资料来看,实际上,官员中某些人往往也是荡地圈占者,或者作为豪强的倚靠帮助豪强圈占。豪强官宦采取各种手段侵占余荡(原主人逃亡遗留下来的长期废弃的荡地)和新涨荡地(有自然淤积形成,也有人工围栏泥沙而成),原本是尽地利的体现,有利于提高土地利用率,增加百姓收入等,按规定,这类荡地应上报官府,登记入册,但豪强官宦将其侵占后,破坏了原本的生产秩序,造成社会经济不稳定。此外,荡地开发方式之一的屯田也常为其所控,例如在惠安崇武,“按稽屯田之制,原系本军管耕,历明二百八十载,年久改更,本军多有转兑于势豪富宦之手。”<sup>[4]664</sup>可见,在荡地争执中起裁定调解作用的官宦有时也是利益的争夺者。

<sup>①</sup>据《嘉庆惠安县志》卷十九“职官”,可知当时知县为钱济世。

## 五、结束语

对明清时期惠安沿海人民来说,荡地往往就是“利”的象征,荡地争执时有发生。这也导致惠安荡地争执事件断案、决讼的产物——碑刻的出现。从今天来看历史,惠安荡地争执的碑刻更像是一块“聚光石”,它可说是自然地理环境与人文历史环境之间的一个联结点,荡地争执碑文所记载的争执事件始末以及透露出的种种社会矛盾,反映着特定历史时期、特定环境下的错综复杂的社会关系。以荡地争执碑刻作为一种重要研究资料,荡地研究也仍有诸多视角待深入发掘和探讨,譬如荡地在海洋文明发展中的地位与作用、荡地的经济开发方式等。

### 参考文献

- [1] 张岳. 嘉靖惠安县志: 卷六 户口 田赋[M]. 天一阁藏明嘉靖刻本影印. 上海: 上海古籍书店, 1963: 142 - 143.
- [2] 吴裕仁. 嘉庆惠安县志: 卷五 田土水利[M]//中国地方志集成: 福建府县志辑: 第26册. 上海: 上海书店, 2000: 18.
- [3] 祝穆. 方輿胜览: 卷十[M]. 祝洙, 增订. 施和金, 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2003: 171.
- [4] 朱彤. 崇武所城志[M]//中国地方志集成: 乡镇志专辑: 第26册. 上海: 上海书店, 1992.
- [5]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雍正朝汉文硃批奏折汇编: 第3册[M].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1986: 221.
- [6] 吴裕仁. 嘉庆惠安县志: 卷十五 盐榷[M]//中国地方志集成: 福建府县志辑: 第26册. 上海: 上海书店, 2000: 52.
- [7] 李三谋, 刘刚. 明代海盐区之垦耕[J]. 盐业史研究, 2011(1): 21.
- [8] 谭景玉. 宋代乡村组织研究[M]. 济南: 山东大学出版社, 2010: 455 - 457.
- [9] 粘良图. 晋江海港琐记[M].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0: 264.

## The Littoral Zones Conflicts of Hui'an Coastal Areas in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FU Baoling

(Quanzhou Maritime Museum, Quanzhou 362000, China)

**Abstract:** In history, littoral zones was precious recourse for Hui'an coastal areas, which had small barren land but large population. In additio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adopted a sea-ban policy, confining the coastal people inshore, which intensified the conflicts between excessive population and insufficient resources, and then gave rise to more frequent disputes over littoral zones. The inscriptions of littoral zones conflicts and folk legends manifest that littoral zones conflicts were the struggles between clans and the enclosures of bureaucrats and squires. Erecting steles was a means to solve the disputes, safeguard the interests of parties concerned and maintain public order. The inscriptions on the steles which record the causes, developments and solutions of littoral zones conflicts in detail are important references for local history study.

**Key words:** Hui'an; littoral zones; conflicts; inscriptions

(责任编辑: 李金锋 英文审校: 杨秋娜)